（上接D30版）

差额收取补差费；

11、对于缴纳后端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在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补差费；

12、基金份额记录其历史转换情况，对于缴纳前端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从低费率基金转入高费率基金时，基金补差费的收取应以该基金份额曾经有过的最高申购（认购）费率为基础计算，累计不超过最高申购（认购）费率与最低申购（认购）费率的差额；

13、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最迟须于新规则开始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六）申购、赎回与转换的数额限制

1、投资者在代销网点和网上直销的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定期定额申购每次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在直销机构的直销柜台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2、每笔赎回的最低份额为2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换；

3、本基金基金账户无最低持有份额限制；

4、投资者每次最低转换份额为1,000份基金份额；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购最低金额或赎回、转换最低份额以及最低持有份额的限制，最迟在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七）申购、赎回与转换的程序

1、申购、赎回与转换申请的提出

基金投资者须按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的申请。

投资人申购基金，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

投资人提交赎回和转换申请时，其在销售机构（网点）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

2、申购、赎回与转换申请的确认

申请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投资者可在T+2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其办理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确认情况，打印确认单。

3、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申购不成功或无效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交后，基金管理人将按有关规定将赎回款项在T+5日内划往赎回人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按本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规定处理。

（八）申购份额、赎回金额与转入份数的计算方式

1、申购份数的计算

1）前端收费模式

如果投资者选择缴纳前端申购费用，则申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一：假设申购费率为1.6%，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投资者申购5,000元，并且选择缴纳前端申购费，则申购情况如下：

净申购金额=5,000/（1+1.6%）=4,921.26元；
申购费用=5,000-4,921.26=78.74元；
申购份额=4,921.26/1.200=4,101.05份

注：由于不同的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不同，该例仅作参考。

2）后端收费模式

如果投资者选择缴纳后端申购费用，则申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数=申购金额/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二：假设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投资者申购5,000元，并且选择缴纳后端申购费，则申购情况如下：

申购份额=5,000/1.200=4,166.67份。

申购份数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归基金资产。

2、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赎回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按四舍五入的方法计算并扣除相应的费用。

1）前端收费模式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数×赎回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三：假设赎回费率为0.3%，赎回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投资者赎回前端收费份额10,000份，则赎回情况如下：

赎回总金额=10,000×1.200元=12,000元
赎回费=12,000×0.3%=36元
赎回金额=12,000-36=11,964元

注：由于持有基金份额时间不同所对应的费率不相同，该例仅作参考。

2）后端收费模式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数×赎回日基金份额净值
后端申（认）购费=赎回份额×最小值［申（认）购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日基金份额净值］×对应的后端申（认）购费率
赎回费=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后端申（认）购费-赎回费

例四：假如赎回费率为0.3%，赎回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投资者赎回后端收费份额10,000份，该笔份额为认购所得，对应的后端认购费率为1.6%，则赎回情况如下：

赎回总金额=10,000×1.200元=12,000元
后端认购费=10,000×最小值（1.000，1.200）×1.6%=160元
赎回费=12,000×0.3%=36元
赎回金额=12,000-160-36=11,804元

注：由于持有基金份额时间不同所对应的费率不相同，该例仅作参考。

例五：假如赎回费率为0.3%，赎回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投资者赎回后端收费份额10,000份，该笔份额为申购所得，对应的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元，对应的后端申购费率为1.9%，则赎回情况如下：

赎回总金额=10,000×1.200元=12,000元
后端申购费=10,000×最小值（1.100，1.200）×1.9%=209元
赎回费=12,000×0.3%=36元
赎回金额=12,000-209-36=11,755元

注：由于持有基金份额时间不同所对应的费率不相同，该例仅作参考。

3、对本基金转入、转出情况的计算，举例如下：

1）转入情况的计算

基金转换以转换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具体计算公式为：

转换金额=转出份数×T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转换金额×转换费率
补差费=［（转换金额-转换费）/（1+补差费率）］×补差费率
转入份数=（转换金额-转换费-补差费）/T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份数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基金资产。

转换费及补差费由转换申请人承担，其中转换费的25%归转出基金基金财产，转换费的其余部分及补差费作为注册登记费和相关的手续费。

例六：某投资者转换1万份基金A至本基金，则其可得到转换入的本基金份额为：

基金A转换份额10,000份；
基金A转换申请日份额净值（NAV）1.200元；
本基金份额净值（NAV）1.000元；
假设基金A转换至本基金的转换费率0.3%，补差费率为0.2%；
转换金额=10,000×1.200=12,000元；
转换费=12,000×0.3%=36元；
补差费=［（12,000-36）/（1+0.2%）］×0.2%=23.88元；
转入份数=（12,000-36-23.88）/1.000=11,940.12份。

2）转出情况的计算

转换金额=转出份数×T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转换金额×转换费率
补差费=［（转换金额-转换费）/（1+补差费率）］×补差费率
转入份数=（转换金额-转换费-补差费）/T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份数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基金资产。

转换费及补差费由转换申请人承担，其中转换费的25%归转出基金基金财产，转换费的其余部分及补差费作为注册登记费和相关的手续费。

例七：某投资者转换1万份本基金至基金A，则其可得到的转换入的基金A份额为：

本基金转换份额10,000份；
基金A转换申请日份额净值（NAV）1.200元；
本基金份额净值（NAV）1.000元；
假设本基金转换至基金A的转换费率0.3%，补差费率为0.2%；
转换金额=10,000×1.000=10,000元；
转换费=10,000×0.3%=30元；
补差费=［（10,000-30）/（1+0.2%）］×0.2%=19.90元；
转入基金A的份数=（10,000-30-19.90）/1.200=8,291.75份

注：由于转换目标基金不同所对应的费率不相同，该例仅作参考。

4、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基金资产。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基金资产。

6、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净值=（基金总资产-基金总负债）/已售出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本基金每个工作日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下一工作日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九）申购、赎回与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购或转换基金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增加权益的登记手续，投资者自T+2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投资者赎回或转换基金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公告。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拒绝或暂停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1、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基金管理人认为基金资产规模的扩大有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负面影响；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代理人或登记过户机构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3）由于不可抗力而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4）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5）法律、法规、规章允许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暂停申购情形；
（6）基金管理人认为某笔申购申请可能影响到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可拒绝该笔申购申请。

发生上述第（1）到第（5）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暂停期间，每月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公告及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

对于销售机构已受理的申购申请或发生上述第（6）项拒绝申购情形时，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

2、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允许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将按每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占已接受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其余部分根据基金管理人制定的原则在后续工作日予以兑付，并以该工作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投资者可在申请赎回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3、拒绝或暂停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当转出基金暂停赎回，或转入基金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转换申请；当转入基金拒绝申购时，基金管理人拒绝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十一）其他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基金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的，应当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刊登暂停公告。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将每2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

（十二）重新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的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第二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赎回或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1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赎回或转换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赎回或转换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将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调整为每月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赎回或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赎回或转换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赎回或转换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三）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基金单个开放日，本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本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本基金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同时本基金的转出申请按赎回比例确认。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受损或无法实现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可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转入第二个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并以该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依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3）巨额赎回的公告：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部分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3个工作日内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本基金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进行公告。

（十四）基金的非交易过户与转托管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只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的情形。司法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按《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基金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销售机构（网点）之间不能通存通兑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内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转托管。

十五、基金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的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报酬；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证券交易费用；
（4）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费

本基金应给付基金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上述（一）中（3）到（7）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4、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磋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最迟须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和赎回费

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申购费用可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称为前端申购费用；也可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称为后端申购费用。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赎回费的25%归基金资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相关的手续费。

（1）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按投资者申购规模分档设定，当申购金额<100万元时，为申购金额的1.6%；当申购金额≥100万元时，为申购金额的1.10%；后端申购费率为申购金额的1.9%，基金份额每多持有一年，其后端申购费率按25%递减，最低为零，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舍去。

（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总额的0.3%，随着持有份额的时间递减。

基金名称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融通行业景气混合基金	持有时间<1年	0.3%
	1年≤持有时间<3年	0.15%
	持有时间≥3年	0

（3）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3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转换费用

融通行业景气混合基金与融通通利系列基金、融通易支付货币市场基金、融通新蓝筹混合基金之间已经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只允许在缴纳前端申购（认购）费用的基金份额之间或者缴纳后端申购（认购）费用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不能将缴纳前端申购（认购）费用的基金份额转换为缴纳后端申购（认购）费用的基金份额，或将缴纳后端申购（认购）费用的基金份额转换为缴纳前端申购（认购）费用的基金份额。基金转换费用包括转换费和补差费。

2）转换费率：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3）补差费率：对于前端收费模式基金，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认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认购费率）时，补差费为0；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认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认购费率）时，按申购费率（或认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对于后端收费模式基金，补差费为0。

4）基金补差费的收取以该基金份额曾经有过的最高申（认）购费率为基础计算，累计不超过最高认购（申购）费率与最低认购（申购）费率的差额。

根据相关各开放式基金最新招募说明书或公告的约定，目前相关开放式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和前端认购费率如下：

基金名称	申购（认购）金额M（元）	前端申购费率	前端认购费率
融通新蓝筹混合基金	M<100万	1.50%	1.00%
	100万≤M<1000万	1.20%	
	1000万≤M≤1亿	1.00%	
	M>1亿	100万	
融通债券基金	M<100万	1.20%	0.90%
	100万≤M<1000万	0.90%	
	1000万≤M<2000万	0.30%	
	M≥2000万	2000元	
融通深证100指数基金	M<100万	1.50%	1.20%
	100万≤M<1000万	1.20%	
	1000万≤M<2000万	0.60%	
	M≥2000万	2000元	
融通蓝筹成长混合基金	M<100万	1.60%	1.30%
	100万≤M<1000万	1.30%	
	1000万≤M<2000万	0.70%	
	M≥2000万	2000元	
融通行业景气混合基金	M<100万	1.60%	1.30%
	M≥100万元	1.10%	0.90%
融通易支付货币基金	0	0	0

转换费及补差费由转换申请人承担，其中转换费的25%归转出基金基金财产，转换费的其余部分及补差费作为注册登记费和相关的手续费。

十六、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销售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0年12月11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本次更新招募说明书重要变动部分如下：

1、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对“（二）主要人员情况”进行了更新；

（1）更新了董事信息，新增田利辉先生和杜婕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曹凤岐先生和林义相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更新了监事信息，李华先生担任公司监事，程燕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3）更新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信息，奚星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颜锡廉（Allen Yan）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涂卫东先生担任公司督察长，吴冶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督察长。另对副总经理刘模林先生和秦玮先生的简历进行了更新。

2、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业务经营情况按照最新资料进行了更新；

3、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代销机构”和“经办注册会计师”的相关信息；

4、在“七、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更新数据为本基金2011年第1季度报告中的投资组合数据；

5、在“八、基金的业绩”部分，按规定要求对基金的投资业绩数据进行了列示，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6、对“十九、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的内容进行了更新；

7、在“二十、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对自上次招募说明书截止日以来与本基金相关的基金公告进行了列表说明。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6月10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泰信发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证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证券”）签署的相关协议，大通证券、中信证券、恒泰长财证券将代理泰信发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为290008）的代销业务。

自2011年6月14日起，投资者可在大通证券、中信证券、恒泰长财证券指定网点办理泰信发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申购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
公司网址：www.ftfund.com
2、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69-169
公司网址：www.daton.com.cn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8
公司网址：www.ecitic.com
4、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0431-82951765
公司网址：http://www.cczq.net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6月10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基金集中支付公告

（2011年6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6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信天天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基金
基金主代码	290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2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泰信天天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1-06-10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11-05-10 至 2011-06-09 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计算结果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1年6月14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前一日在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11年6月1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1年6月14日起可查询和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此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集中支付的累计收益的计算期间为2011年5月10日至2011年6月9日。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11年6月10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按1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的规定，投资者当日申购的本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本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3、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10日（遇非工作日顺延）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咨询办法

1、投资者如有疑问，可通过原销售机构及其网点咨询，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服中心（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988、021-38784566），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t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

2、代销机构咨询电话：

中国银行95566
中国工商银行 95588
交通银行 95559
农业银行 95599
建设银行 95533
招商银行 95555
中信银行 95558
中国民生银行 95568
北京银行 010-96169（北京）、022-96269（天津）、021-53599688（上海）、029-85766888（西安）
深圳发展银行 95501
华夏银行95577
平安银行40066-99999、（0755）961202
宁波银行 96528、962528（上海地区）
光大银行 95595
南京银行 025-96400 40088-96400
北京证券010-68431166-8010
（注：该公司已被中国证监会撤销其证券业务许可，与本基金相关的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东方证券95503
财富证券 0731-84403350
广发证券95575
国泰君安证券400-8888-666
华安证券 96518、4008096518
海通证券95553
华泰证券4008-888-168
民生证券4006198888
湘财证券 400-8881-551
新时代证券 4006989898
兴业证券400-8888-123
银河证券400-8888-888
招商证券95565
中信建投证券400-8888-108
渤海证券 4006515988
安信证券 4008-001-001
中信万通证券 0532-96577
国都证券 400-818-8118
中银国际证券 400-620-8888
上海证券 962518
华泰联合证券 400-8888-555
中信证券 010-84588888
山西证券 400-666-1618
平安证券 400-8816-168
光大证券 400-8888-788、10108998
万联证券 400-8888-133
中航证券 400-8866-567
金元证券 400-8888-228
德邦证券 400-8888-128
西藏同信证券 400-8811-177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400-600-8008
宏源证券 400-800-0562
恒泰证券 0471-4961259
江海证券 400-666-2288
长城证券 0755-33680000、4006666888
爱建证券 021-63340678
华宝证券 4008209898
英大证券 0755-26982993
广发华福证券 96326（福建省外请先拨0591）
申银万国 021-962505
齐鲁证券 95538
国信证券 95536
国金证券 4006 600109　95105111（四川省内拨打）
长江证券 4008-888-999或027-85808318
大通证券 4008-169-169
信达证券 400-800-8899
华龙证券 0931-96668、0931-4890208
国联证券 4008885288
广州证券 020-961303

3、直销机构咨询电话：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021-20899058　021-20899059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010-66215978-506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0755-33988759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6月10日

泰信中证2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6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信中证2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信中证200指数
基金主代码	290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6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泰信中证2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信中证2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1］534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1年5月5日 至 2011年6月3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1年6月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012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6,771,140.5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4,978.8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16,771,140.56
	利息结转的份额	14,978.82
	合计	316,786,119.38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5,999,32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5.0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通过代销机构认购，认购费1000元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21,795.1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4%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符合基金备案条件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1年6月9日

注：本基金募集符合有关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11年6月9日获确认，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

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最迟于申购或赎回开始前2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6月10日

关于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部分代销机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广大客户的理财需要，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11家代销机构协商一致，自2011年6月10日起，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上述代销机构开展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5）；

2、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61001）。

二、各代销机构优惠活动内容（以下排名不分先后）

1、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通过长城证券网上方式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原前端申购费率高于0.6%的，前端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前端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投资者通过信达证券网上交易、电话委托等非现场委托方式申购上述基金的，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4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投资者通过信达证券网上交易系统进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上述基金的，享受费率优惠。原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4折，且不低于0.6%；原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投资者通过光大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在场外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仅限于前端收费模式），享受费率优惠。原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投资者通过光大证券“金阳光交易系统”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仅限前端、场外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4、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委托申购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网上委托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若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如果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3）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柜台系统现场委托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8折优惠，若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如果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在场外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仅限于前端收费模式），享受费率优惠。原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仅限场外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若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3）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柜台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仅限场外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8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6、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通过广发华福证券网上方式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原前端申购费率高于0.6%的，前端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前端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7、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网上交易方式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仅限前端、场外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网上交易方式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3）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临柜方式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8折；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8、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通过长江证券非现场交易申购上述基金产品享有费率优惠。具体优惠方案为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通过长江证券非现场交易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上述基金产品享有费率优惠。具体优惠方案为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9、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招商证券网上方式（牛网基金超市、全能版基金超市）申购上述基金（前端模式），原前端申购费率高于0.6%的，前端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前端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10、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国泰君安与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联合发行的银证联名卡客户通过国泰君安网上交易系统（包括手机炒股）购买上述开放式基金（仅限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国泰君安证券非联名卡客户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给予9折优惠（最低折扣标准高于9折时，则按照高于9折的最低折扣标准执行），最低优惠至0.6%，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1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投资者通过兴业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以上基金：费率4折，如果折后费率低于0.6%则按照0.6%执行，如果原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按照原费率执行；

（2）投资者通过兴业证券现场柜台系统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以上基金：费率8折，如果折后费率低于0.6%则按照0.6%执行，如果原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按照原费率执行。

三、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3、优惠活动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公司网址：www.invescogreatwall.com
2、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755-33680000、4006666888
公司网址：www.cgws.com
3、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788、10108998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5、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6、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7、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加拨0591）
公司网址：www.gfhfzq.com.cn
8、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8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9、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公司网址：www.95579.com
10、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95565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1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公司网址：www.gtja.com
1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3
公司网址：www.xyzq.com.cn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一年六月十日

关于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直销网上交易“精明i定投”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对投资理财自动化、智能化的需求，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将自2011年6月10日起，新增开通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直销网上交易“精明i定投”业务。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
基金主代码	2601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3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精明i定投投资起始日	2011年6月10日

二、精明i定投业务

直销网上交易“精明i定投”业务是直销网上交易申购业务的一种，系指基金公司通过基金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接受投资者委托，在每月指定日期（非交易日顺延）根据投资者选择的参数和市场估值情况判断和选择投资金额，通过投资者指定银行卡或银行账户申购投资者指定基金的业务。有别于普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精明i定投”业务是定期不定额投资业务，是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普通定投”）的智能升级，其通过判断市场估值的高低，由系统自动帮你高位少投、低位多投。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开立有景顺长城直销交易账户、且通过景顺长城直销网上交易系统交易的个人投资者。

四、申购费率

“精明i定投”业务的申购优惠费率与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卡/银行账户所属的资金支付渠道执行的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优惠政策一致，费率如有变化，以本公司最新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本公司网站：www.invescogreatwall.com

2、本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免长话费）

六、风险提示

1、“精明i定投”业务是通过判断市场估值的高低实现高位少投、低位多投的一种定期不定额基金投资方式，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投资方式，但是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2、历史数据实证表明，在中长期投资中，“精明i定投”业务的平均年化收益率战胜普通定投的概率较大，但并不保证投资者单次“精明i定投”的收益肯定优于普通定投。

3、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精明i定投”业务的原理、参数的影响、业务规则等，以及所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和参数，投资者单次“精明i定投”的最终收益将受市场波动、所投资基金的表现和设定的参数等多重因素影响。

4、投资者在办理“精明i定投”业务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精明i定投业务规则》、《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精明i定投申购业务委托协议》、风险提示函、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基金网上交易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指南等相关资料，并确保遵循其规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精明i定投”业务根据投资人预先设定的条件，自动为投资者进行交易申请。不同的条件设定将导致不同的投资结果，投资者需对自己所设的条件以及由此带来的投资结果负责。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一年六月十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网上交易系统开通“多交易账户”业务的公告

为了给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方便投资者通过多张银行卡进行网上交易，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自2011年6月13日起在"中海e家"网上交易系统内开通"多交易账户"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开通时间

2011年6月13日起。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在本公司"中海e家"网上交易系统开通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

三、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旗下所有在"中海e家"网上交易系统开通业务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操作说明

1、"多交易账户"业务支持一个基金账户下可以同时关联多张银行卡的功能；

2、凡在本公司"中海e家"网上交易系统成功开通过一张银行卡，申请开通其他适用于"中海e家"的银行卡时即为增加关联银行卡；

3、同一家银行只能关联一张银行卡；

4、申请开通本公司"中海e家"网上交易系统的新客户，在基金账户确认前不能增加关联银行卡；

5、增加关联银行卡的流程：登录网上交易系统后，选择"关联银行账户管理--增加关联银行卡"，网站页面会自动提示可供增加的银行卡种类，客户选择需要增加的银行卡后，按提示操作即可。删除及更换关联银行卡的流程，登陆网上交易系统后，选择"关联银行账户管理"下相应菜单，按提示操作即可；

6、每张银行卡的资金闭环流动，即投资者通过A卡认/申购基金，赎回时资金也相应返还至A卡；

7、如需自助更换（招行卡客户目前暂不支持自助更换）或删除已关联的银行卡，必须确保该关联银行卡对应的交易账户内已无基金份额、无资金余额、无在途交易，且定投协议已解约。

五、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六、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了解相关业务内容及进行业务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客服邮箱：service@zhfund.com

公司网站：www.zhfund.com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本资料中全部内容均为截止发布日的信息，如有变更，请以最新情况为准。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1-029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1年6月9日接到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集团"）的通知，获悉伟星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434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61%）质押给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为安徽伟星置业有限公司向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提供担保，质押期限自2011年6月8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本次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1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伟星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9,88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9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伟星集团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584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14%。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11-041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集团"）通知，精功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7%）质押给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并于2011年6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精功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45,440,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5%；截止到目前，精功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8,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64%。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1-021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于2011年6月8日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源证券资本市场部联系电话：010-88085881、88085882

传真：010-88085255。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一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西南合成　　公告编号：2011-18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组委审核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将于近期审核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根据通知要求，公司股票将于2011年6月10日起停牌，公司将在收到审核意见后，及时公告审核结果。

特此公告

董　事　会
二○一一年六月九日